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 (1)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欖核鎮欖核大道21號創信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1110室。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54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欖核鎮欖核大道21號創信工業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建議」	指	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之購回決議案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執行董事：

吳振山  
吳振昌  
吳振宗  
何錦發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大角咀道38號  
新九龍廣場  
11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  
柳中岡  
賴振陽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2)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ii)建議將由股東獲取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擬以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令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及線上股東大會，並引入相應及輕微變更。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不違反百慕大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先前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則另作別論）。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而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提供購回建議所需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吳振山、吳振昌及何錦發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之董事詳情。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應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2頁。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1110室。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下文為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是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封面頁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1.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之詞彙具有第二欄載列的各自對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聯繫人」</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u>
<u>「緊密聯繫人」</u>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主要股東」	指	<u>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 2.(e) 書面表述應(除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視象形式顯示或轉載之詞語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顯示或轉載詞語的形式；「(及包括以電子形式展示之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例及條例」等字；
- (h) 特別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表明(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情況下，倘全體股東同意其有權代其出席及投票，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告；
- (j)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lk) 簽訂或簽署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提述親筆或蓋章簽署或以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署之文件，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無論是否具有實物)存在資料；
- (m)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
- (n)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o)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p) 如股東為法團，此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3.(1) 除非股東提出任何相反之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15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權利及特權，並受公司細則第9B條所載有關限制所規限。┆
-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提供財務支援，就有關收購事項是否於其進行之前或進行時或之後而言，該人士正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惟此等公司細則概無規定禁止公司法許可之交易。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支援。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 9B<sub>2</sub> **「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12.(1)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蓋有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只能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高級職員的簽名下簽署。概不能發行可代表一類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已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完整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發出。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43.(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支付最多十港元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形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並按照其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除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有所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形式之規定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通過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的期間。

56. 根據公司法，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於有關時間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須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書面通知召開。惟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相當於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及地點(除電子會議外)。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有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大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倘從缺則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舉行以及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符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某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若概無董事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擔任會議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出席。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註明外，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地點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分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不能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會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一項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文書上的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投票表決倘為現場會議，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現場會議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a) (b)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e)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c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董事,及倘於該大會以舉手表決時乃以該等委任表格所指示之相反方式進行。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顯示以舉手表決時所投相反票之總票數。]~~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f66A 主席應於大會開始前就下列提供解釋:

股東於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前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

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並於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回答股東所詢問之任何問題。]

f67 除非規定或被要求(在後者情況下,並未被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應在舉手表決時,向本公司大會指明就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所有受委代表之投票應予計算及記錄;及

- (ii)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透過舉手形式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獲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獲否決，則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式之會議記錄之記錄冊之結果記錄，將為有關結果之最終證據，而無須提供有關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9. 就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特意刪除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特意刪除
73.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此等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5.(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A: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此外，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各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80.(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書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代表委任文件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尚未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獲取該委任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的規限下,倘未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獲取代表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事宜，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4. (2) 倘取得公司法之許可，倘身為公司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倘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就相關授權中指明的股份數量及類別而言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各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在並無該決定的情況下按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或直至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的職位因其他原因而出現空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4)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但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87.(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此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以及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後一天開始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之期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遞交該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該通告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日為止。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且董事會議決接受該辭任；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均不得因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連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因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100.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替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該董事如有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不可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向以下各方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承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須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出具擔保承擔全部或部分(無論單獨或共同)所有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認購根據向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任何建議或邀請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建議或邀請並無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權；
    - (iv) 就提呈認購或買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認購或買入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彼與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與另一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
- (vi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獲益)；及
- (b) 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iviii) 就採納、修訂或運作牽涉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之任何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果及只要在(但僅如果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者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如果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並無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在股息及股本權利之回報上受重大限制之任何股份。

(3) 如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問題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04.(3)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一~~；及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即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同時並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任何反對。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127.(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而言及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將儘快於其獲委任或選舉為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及如多過一(1)位董事獲提議擔任以上職位，董事可以其決定的方式選出該職位。(3)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4)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擔任彼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彼未出席上述大會，則由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委任或選舉大會主席。特意刪除

- 132.(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份或多份簿冊中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上述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133.(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會議，則為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136.(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帶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146.(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及
  -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148.(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票面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153B.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條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 154.(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退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十四(14)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退任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並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董事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須待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159.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對照，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160.(1)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
- (a)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及其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
- (f) 並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士可瀏覽之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說明已備妥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之通知(「備妥通知」)←；
- (g) 在遵守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除刊登於網頁上，備妥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
-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知，於發出或發送後，足以視為已發出或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之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之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和此等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之通知，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當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此等公司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
- (e) 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此等公司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2.(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63.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4.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66.(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附表

#### 換股價調整

- (A) (J) 倘有關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日期是於本附表(A)(2)至(A)(5)及(A)(9)段所述任何有關發行、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或本附表(A)(6)及(A)(7)段所述向股東或其中任何股東發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但於有關調整根據本附表(A)段生效之前，本公司須在有關調整生效之情況下，安排向正辦理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行額外數目之普通股，而與已發行或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合計，數目相等於假設於有關記錄日期後當時實際上經已對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具體情況可參閱上述各段)並已生效而應須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該等額外普通股將於有關轉換日期(或如須因發行普通股而作出調整，則為發行普通股日期)後一個月內配發，而該等普通股之股票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寄發。†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就購回股份規則而言，上市規則界定「股份」之定義為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繳足股款股份，其中購回所需資金須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撥付。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30,65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73,065,000股股份。

###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由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前進行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第4項普通決議案時(「有關期間」)。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5.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只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款支付。就購回證券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自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建議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建議。

##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元	最低 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82	0.80
五月	0.82	0.70
六月	0.73	0.70
七月	0.73	0.70
八月	1.54	0.73
九月	0.83	0.72
十月	0.80	0.79
十一月	0.80	0.72
十二月	0.79	0.6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79	0.76
二月	0.81	0.76
三月	0.77	0.7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5	0.7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購回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

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購入或出售該等股份(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之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1.28%，惟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導致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吳振山**

吳振山先生，71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銷售、行銷業務及策略規劃。吳先生於七十年代初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超過40年製鞋業經驗。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內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雖然吳先生及吳先生配偶吳陳淑娥女士共同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6,470股股份權益。除出任董事職務外，吳先生為本公司另外兩名董事之兄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彼現時可獲取每年零美元之董事薪酬，該金額乃參照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2) 吳振昌**

吳振昌先生，64歲，本集團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生產及採購業務，亦為廣州市台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30年製鞋業經驗。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8,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此外，吳先生亦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6,470股股份權益。除出任董事職務外，吳先生為本公司另外兩名董事之兄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彼現時可獲取每年約14,545美元之董事薪酬，該金額乃參照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3) 何錦發**

何錦發先生，69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員工培訓等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30年製鞋業經驗。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何先生現時可獲取每年約41,150美元之董事薪酬，該金額乃參照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一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董事亦認為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欖核鎮欖核大道21號創信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退任的吳振山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退任的吳振昌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退任的何錦發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標有「A」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公司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1110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及何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柳中岡先生。

本通告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http://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